

12財團搶標波鞋街 8年最爆

市建局項目截標 五大發展商參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顏倫樂) 市建局今年最大重建項目一波鞋街地盤昨日截標，雖然市建局保留一半商業樓面，又設5年禁售期及需要分紅等，但無損發展商投標熱情，全日接獲12份標書，為8年來新高，大、中、小型發展商無一缺席。業界分析，市區核心地段「靚地」買少見少，令發展商對此地盤虎視眈眈。



恒地代表

英皇代表

記者張偉民攝

記者張偉民攝

市建局發言人表示，旺角洗衣街項目接獲12份標書。根據資料，地盤早前截收18份意向書，換言之今次入標數量佔意向書比例高達66.67%，反應熱烈。標書數量同時創下過去8年新高，僅次於2004年9月截標的深水埗保安道及順寧道重建項目(現建成豐盛居)，當時接13份標書。

段，商業部分價值尤其高，而且投資規模亦適中，招標條件雖較複雜，仍獲中、大及小型發展商垂青。該行分析，若以每呎樓面地價約6,500元計算，住宅部分估值12.1億元，而連同商業部分，整個項目估值25億元。

傳統旺地 港人地標

中原專業服務公司總裁黎堅輝表示，項目享傳統消費區的優勢，加上多年來運動品牌商店林立，早已成為港人地標，相信多間發展商因看好前景遞交標書，而大部分獨資入標，反映對項目信心十足。預計項目樓面地價為11,500元，估值27.5億元。

據了解，項目佔地26,673方呎，住宅方面提供186,712方呎樓面，提供290個單位，當中一半單位為實用面積501方呎單位，預料興建1幢23層高大廈。因應波鞋街的歷史因素，日後會有22.22% (53,346方呎) 作商業用途，位於最底3層，將重建成富有地區特色的「體育用品城」。

招標條款列明，市建局與發展商將共同持有項目的全部商業樓面(各佔50%業權)，出租商舖5年，然後出售。這個安排目的是為保存和強化體育店舖的地區特色，並讓曾受此重建項目影響的部分體育用品商戶於項目落成後根據市建局安排，選擇按市值租金租入店舖。成功投得項目的發展商將獲委任負責管理該商業樓面。

大中細發展商齊搶

綜合市場資料，地盤估值介乎25億至27.5億元，樓面地價10,414至11,500元不等，由於入場門檻不高，不同類型發展商均主動出擊，五大發展商長實、新地、恒地、新世界、信置全數入標，其餘有南豐、會德豐地產、嘉華、百利保、英皇、麗新發展等。大部份集團選擇獨資，包括新地、信置、恒地、會德豐、新世界、英皇、嘉華等。惟有消息指，個別中小型發展商合資競投以增加勝算及分攤風險。

英皇集團高級物業主任施穎怡表示，集團選擇獨資競投，主因看好項目位處核心地段，商業部分更加買少見少，可配合公司零售業務，雖然有一半樓面要交還予市建局，但這個因素已計算入出價之中。麗新高級企業顧問華賢仕亦稱，地皮於多方面能協助集團發展，發展限制已計算在出價內。

美聯測量師行董事林子彬指出，項目位處市區極旺地



項目提供290個住宅單位，物業最底3層將成為富有地區特色的「體育用品城」。 資料圖片

旺角波鞋街項目檔案

地盤面積:	26,673方呎
住宅樓面:	186,712方呎
商業樓面:	53,346方呎
提供單位:	290伙
招標條款:	實樓收入若超過23.8億元須分紅，首1億元分紅比例為20%、第二個1億元為30%、第三個1億元為40%，其後分紅比例為50%。市建局與發展商將共同持有項目的全部商業樓面(各佔50%業權)，出租商舖5年，然後出售。
市場估值:	25億元
樓面地價:	10,414元
入標財團:	長實、新地、信置、恒地系、新世界發展、南豐、會德豐地產、嘉華、百利保、英皇、麗新發展等。

製表：記者 顏倫樂

上月賣樓利潤 平均56%新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楚茵) 二手物業買賣回升，業主挾客賣樓重現。據綜合土地註冊處資料，8月全港錄3,730宗二手私宅獲利買賣登記，佔同期已知上手買賣價比成交比率99.3%，數值相比7月98.8%，回升0.5個百分點。沽樓利潤亦見升勢，8月份私宅轉手個案平均獲利56.1%，按月急增3.3個百分點，創出歷史新高。

細價盤99.9%獲利

特首表明不壓樓市，加上實質負利率維持不變，推動私宅樓價。8月全港錄1,026宗價值200萬至300萬元的已知買入價二手買賣登記，當中1,025宗獲利，比率99.9%，按月升0.3個百分點。此外，價值300萬至500萬元的中價物業轉手獲利比率高達99.8%。

沽樓利潤亦見升勢，8月私宅轉手個案平均獲利56.1%，按月急增3.3個百分點，創出歷史新高。而沽樓獲利1倍以上的轉手個案佔整體二手私宅買賣比例由7月15.4%，提升2.8個百分點至18.2%。據各大屋苑狀況，8月錄得獲利成交登記最多及轉售獲利為100%的屋苑分別為天水圍嘉湖山莊(101宗)、馬灣珀麗灣(60宗)及沙田第一城(57宗)。

利嘉閣地產研究部主管周滿傑指出，按推算9月私宅業主沽樓獲利比率有望首次出現「百分百」水平，每宗轉手個案平均賺幅跳升逾60%。

高登舖位呎價3.75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楚茵) 投資氣氛升溫，深水埗欽州街高登電腦中心錄得一籃子舖位成交，中原(工商舖)戴錦輝表示，買賣涉及1樓51A、51B及52至53號舖，總建築面積800方呎，成交價3,000萬元，平均每方呎3.75萬元。舖位現月租12萬元，租金回報率4.8厘。原業主於2003年以1,290萬元購入上址收租，持貨9年帳面獲利1,710萬元或1.3倍。

陳振聰寶雲道舊居3.8億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梁悅琴) 急於套現支付2.3億元訟費，最終敗訴在已故華懋主席龔如心千億遺產案的陳振聰早前以公開招標出售半山寶雲道16號名屋，結果於昨日截標前以3.8億元售予一名地盤，比市價5億元低24%，樓面地價23,750元。

成交低市價24%

此屋地原於昨日中午截標，但於本月初已易手。市場估計，基於陳振聰套現心切，準買家成功壓價，令地皮成交價遠比市價為低。

據了解，此幅地皮為陳振聰最值錢資產，於1993年以公司名義斥4,900萬元購入，一度為其居所，前已拆卸，現規劃為「住宅(丙類)」用途。該地盤包含兩個地段，內地地段2,304號面積為800方呎，另地段延伸部分為7,447方呎，合共15,447方呎。地盤可重建面積約1.6萬方呎，樓高4層包括停車位的獨立大屋。今次易手陳振聰賬面獲利3.31億元。

逸瓏呎價三萬四 九龍塘分層新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梁悅琴、方楚茵) 豪宅價格續創新高，信和置業於九龍塘逸瓏剛獲港客以1.92億元連購兩伙，其中第三座10樓A室天池屋建築面積3,097方呎，連泳池售價1,058萬元，呎價34,162元，創出屋苑新高售價及呎價，亦創出九龍塘分層新高呎價。

另外，早前以1.88億元向長實買入中半山堅尼地城君珀29、30樓A室複式戶的買家為田淑珍。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該複式戶面積3,866方呎，以成交價計，呎價4.86萬元，為中半山新高呎價。

威利閣SSD盤實賺70萬

另外，香港置業李穎倫表示，跑馬地威利閣低層A室，建築面積673方呎，2房兩廁，成交價595萬元，呎價8,841元，創屋苑今年呎價新高。原業主2011年4月以500萬元購入上址，扣除SSD約25萬元開支後，轉售獲利70萬元。

迎海收票千一明晚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梁悅琴、蔡競文) 新界區新盤接力出擊，恒基地產及新世界等合作的馬鞍山烏溪沙迎海1期首批330伙於明晚推售，恒基地產營業部總經理林達民(見圖)昨表示，現時市場上收票約1,100張，有信心首批330伙天接近沽清，料可套現23億元。

他指出，目前準買家對迎海的2房及3房戶均感興趣，其中2房戶約佔一半，3房約佔逾30%，客源主要來自馬鞍山及沙田區，而內地客佔6%至7%。現時推出單位平均呎價8,800元，日前加推的20伙水晶玻璃屋已有數十個查詢，不排除會加價加推。

他又稱，迎海與恒生銀行合作，為買家提供一站式按揭及財富管理諮詢服務。

美聯物業新界區營業董事陳光明表示，不少業主憧憬

後市，期望新盤「迎海」帶動區內及鄰近物業價格上升，馬鞍山近2成業主因此借售封盤。

馬鞍山兩成業主封盤

區內屋苑近日亦不乏高價成交個案，日前美聯物業連環促成兩宗今年新高成交。嵐岸一伙5座低層F室991方呎單位，屬三房套房連工人房間隔，獲用家以634萬元承接，呎價6,398元，呎價創屋苑今年同類型戶新高。原業主賬面獲利150.1萬元，物業升值31%。

另一個成交於新港城Q座高層8室498方呎單位，屬兩邊廳，獲上車客以320萬元承接，折合呎價6,426元，為屋苑今年同類型則新高價。原業主轉售獲利154萬元，升值93%。此外，區內成交呎價亦有所上揚，以銀湖、天峰為例，現時屋苑呎價約7,800元，較上月同期之7,500元升約4%。陳光明預料隨着「迎海」開售，該區二手呎價可望進一步上調。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600094 900940 證券簡稱：大名城 大名城B 編號：臨2012-030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 會議審議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以贊成票超過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二為有效；
● 會議審議的《關於選舉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以贊成票超過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額的二分之一為有效。

一、會議通知、召開和出席情況：
2012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2012年9月12日上午，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在上海三湘大廳一樓湖南廳會議室舉行。會議由董事長李穎倫主持，出席股東代表共59名，代表股份1,162,722,232股，佔公司股份總額的76.9222%。其中內資股股東39名，代表股份1,113,480,195股，佔內資股股份總額的84.8148%；外資股股東20名，代表股份49,242,037股，佔外資股股份總額的24.7796%。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會議對下列議案進行了逐項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了現場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為：「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為：「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為：「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遵循以下原則：(一)公司應優先考慮對投資者利益保護，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下，儘量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四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四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四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四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四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四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四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四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四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四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五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五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五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五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五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五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五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五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五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五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六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六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六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六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六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六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六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六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六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六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七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七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七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七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七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七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七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七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七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七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八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八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八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八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八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八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八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八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八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八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九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九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九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九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九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九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九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九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九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九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零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零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零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零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零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零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零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零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零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一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一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一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一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一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一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一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一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一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一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二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二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二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二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二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二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二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二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二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二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三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三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三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三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三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三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三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三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三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三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四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四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四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四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四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四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四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四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四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四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五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五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五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五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五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五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五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五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五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五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六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六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六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六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六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六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六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六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六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六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七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七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七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七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七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七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七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七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七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七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八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八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八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八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八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八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八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八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八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八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九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九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九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九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九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九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九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九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九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一百九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零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零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零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零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零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零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零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零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零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一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一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一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一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一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一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一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一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一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一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二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二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二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二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二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二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二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二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二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二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三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三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三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三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三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三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三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三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三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三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四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四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四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四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四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四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四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四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四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四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五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五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五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五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五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五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五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五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五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五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六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六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六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六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六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六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六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六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六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六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七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七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七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七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七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七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七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七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七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七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八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八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八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八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八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八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八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八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八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八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九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九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九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九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九十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九十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九十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九十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九十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二百九十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零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零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零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零四)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零五)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零六)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零七)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零八)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零九)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一十)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一十一)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一十二)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一十三)公司應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為優先；(三百一